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对取回权案是否上诉表决方案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管字第4-23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9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2021)湘01破83号】，并于11月25日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

关于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鼎汇公司）与拓宇公司、第三人唐珊取回权纠纷一案【(2023)湘0112民初2889号】，建议依法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混凝土生产线情况

经管理人现场走访及调查，拓宇公司厂房内共有五条混凝土生产线，分别为3、4、5、6、7号线。

（二）鼎汇公司主张取回

2022年1月7日，鼎汇公司向管理人书面要求取回混凝土生产线拓宇二线（即3、4号线，下称拓宇二线）的所有权。

3月18日，管理人向鼎汇公司发出《关于不同意取回两条混凝土生产线的复函》：经审查，管理人认为鼎汇公司并非拓宇二线的权利人，故无权向管理人主张取回。

（三）鼎汇公司起诉

2022年8月，鼎汇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对拓宇二线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价值约200万元），并确认其对该财产享有取回的权利。在庭审中，鼎汇公司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为：其主张的财产包括《拓宇二线资产一览表》中的2台套HZS180K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所有权和序号 2 至序号 7 载明的财产使用权。

（四）双方观点

2023 年 5 月 8 日、9 月 18 日，管理人分别代表拓宇公司参加两次庭审。双方主要观点如下：

1. 鼎汇公司观点

鼎汇公司主张：

（1）依据其与拓宇公司签订的《场地及经营联营协议书》约定，其租赁拓宇公司场内土地并自筹资金建设拓宇二线，其对二线拥有全部产权，与拓宇公司无关；

（2）其经营拓宇二线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其生产线建成后一直实际占有、使用、经营。

2. 管理人观点

（1）拓宇二线系拓宇公司向盖德公司购买

据拓宇公司与湖南盖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称盖德公司）签订的两份《产品买卖合同》载明，拓宇公司向其购买四套“徐工牌”混凝土搅拌站设备，其中拓宇二线对应的是 009 号合同。

本案，鼎汇公司提供《产品买卖合同》（下称 012 号合同）及支付记录，拟证明拓宇二线系其股东唐珊向盖德公司购买且已付清款项。

按照交易常理，如唐珊需要与盖德公司另行签订合同，其应先终止或解除 009 号合同，但鼎汇公司及唐珊未能举证证明 009 号合同已被终止或解除。另，据盖德公司股东张鹏出庭作证称，拓宇二线由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徐工集团）负责安装及售后，且提供给徐工集团备案的是 009 号合同。

可见，盖德公司及徐工集团系依据 009 号合同安装拓宇二线及提供售后，而非鼎汇公司主张的 012 号合同。

（2）生效裁判文书认定唐珊系拓宇二线承租方

根据（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书》载明：法院审理查明拓宇公司先后建成 6 条混凝土生产线，其中 1、2 号生产线及 3、4 号生产线分别出租给王革春、唐珊等人生产经营、自负盈亏。

即生效裁判文书已认定唐珊系承租拓宇二线用于经营，拓宇公司才是实际权属人。

（3）鼎汇公司依据《重组及经营协议书》主张取回没有依据

在本案庭审过程中，唐珊确认其系鼎汇公司的股东，其代表鼎汇公司与周国光、代建华（均为拓宇公司股东）签订《重组及经营协议书》。据该协议书约定，唐珊再向拓宇公司支付 318.8 万元后，可以获得混凝土生产线二线的资产产权。即《重组及经营协议书》已明确拓宇二线属拓宇公司所有。否则，其无需约定额外支付 318.8 万元获得混凝土生产线二线的资产产权。

且，鼎汇公司及唐珊在本案中均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向拓宇公司支付 318.8 万元。因此，在鼎汇公司及唐珊付清上述价款之前，拓宇二线的资产产权仍属于拓宇公司。

二、一审判决

2023 年 9 月 20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12 民初 288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根据《场地及经营联营协议书》约定，鼎汇公司租赁拓宇公司场内土地并自筹资金建设拓宇二线，其拥有全部产权，与拓宇公司无关；该协议书附件也载明案涉两台套 HZS180K 徐工混凝土生产线等资产均归属鼎汇公司；相关资产由唐珊与鼎汇公司出资建设、购买。遂判决：

1. 鼎汇公司对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创业富民工业园拓宇公司的拓宇二线（拓宇混凝土 3、4 号生产线）中的 2 台套混凝土搅拌站

设备（型号 HZS180K）享有所有权、对主楼办公室、现场办公室、调度室、调度休息室、员工板房、新一线料场、磅房、地磅等相关设备享有使用权（具体财产详见判决书附表），并对上述财产享有取回的权利；

2. 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由拓宇公司负担。

财产附表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徐工混凝土生产线	HZS180K	台套	180	2	含配套辅机、附件
2	主楼办公室	砖混	间	/	3	主楼 2-4 层的一边，含相关办公设备、家具、内部设备等必备设施
3	现场办公室	砖混	间	/	1	
4	调度室	砖混	间	/	1	
5	调度休息室	砖混	间	/	1	含厕所和洗浴室，含相关办公设备、家具、内部设备等必备设施
6	员工板房	彩钢	间	/	8	含相关办公设备、家具、内部设备等必备设施
7	新一线料场、磅房、地磅等相关设备	/	/	/	/	含相关办公设备、家具、内部设备等必备设施

2024 年 4 月 29 日，管理人签收一审判决。该案上诉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三、拟依法上诉

首先，管理人提供拓宇公司与盖德公司签订的 009 号合同，主张盖德公司及徐工集团系依据 009 号合同安装拓宇二线及提供售后，而非 012 号合同，但一审判决未就鼎汇公司及唐珊未能举证证明 009 号合同已被终止或解除事宜进行审查，就认定 009 号合同未实际履行，明显错误。

其次，一审判决未针对《重组及经营协议书》约定的“唐珊再向拓宇公司支付 318.8 万元后，可以获得混凝土生产线二线的资产产权”，以及鼎汇公司、唐珊未支付对价 318.8 万元进行说理，而仅根据《场地及经营联营协议书》就认定拓宇二线为唐珊与鼎汇公司出资建设，与事实不符。

最后，管理人提供了（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

(2021)湘01刑终104号《刑事裁定书》，主张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了拓宇二线系由拓宇公司出租给唐珊经营。但一审判决未就上述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该事实进行阐述说明，与另案认定事实不符。

据此，一审判决认定鼎汇公司对拓宇二线享有所有权及对主楼办公室等相关设备享有使用权，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基于上述分析，为维护拓宇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拟依法对(2023)湘0112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为22,800.00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从拓宇公司财产中支出。

由于鼎汇公司为(2023)湘0112民初2889号案相对方，与该案存在利益冲突，故本次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基于本案存在上诉期限限制，请各债权人于2024年5月1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上诉，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报告。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卢列律师；13802783686、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3202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24、25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同意对（2023）湘 0112 民初 288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债权人签名（盖章）			
<p>表决规则：</p> <p>1. 各债权人应在“表决情况”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p> <p>2. 请各债权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按要求打“√”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p>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